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68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规程》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明确教学职责、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确保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乐山师范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发展实际，强化教学人员的使命担当，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做好教学服务、保障与评价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高等学校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职能，培养人才是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

第四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组织推进教学改革，开展教学及其管理规律研究，提升教学管理水平；调动师生参与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管理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教学运行、教学

质量管理以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验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

第二章 教学管理机制

第五条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院在日常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构建教务、质监、学工、人事、教学院共同参与的管理方式，共同实现教学工作目标。

第六条学校教学管理领导机制

（一）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主持日常工作，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取得较突出行业影响力的行业专家、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是对全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规划、指导、咨询、监督、研究、审议的专家组织。

（三）教学主管部门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教学规章制度，组织和管理教学工作，落实学校教学工作决策并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改进建议，规划、指导、监督教学院开展教学管理相关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教学服务工作。

第七条教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机制

（一）教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管理工作；分管负责人对教学院日常教学管理负责。教学及其管理的重大举措通过本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讨论，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教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咨询机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定期讨论教学工作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建议。

(三) 教学院负责本学院教学工作组织、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教学院按照学校的教学安排组织日常教学活动；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以及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训场地等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教学工作检查和监控，健全本学院教学信息反馈机制；组织师生积极参与研究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 系（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系（教研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任课教师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大纲撰写、审查、实施等教学任务；组织备课、同行听课，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科技实践活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相关教学建设。

(五) 教学秘书协助本学院负责人落实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学生的教学进程管理、常规教务管理、学籍管理和教学档案管理，推进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并依照标准和评价体系进行检查、评价和信息反馈。完善教学质量信息的反馈渠道，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将目标管理和过

程管理相结合，积极构建“标准—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质量保障的闭环模式。

第九条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听课制度、督导制度、评教评学制度、教学检查制度等，全面了解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的情况。

每学期听课评价次数校领导不少于4学时，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不少于8学时；教学、学工、人事、科研、实验保障等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少于4学时，其余干部不少于2学时；各教学学院党政领导不少于8学时，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不少于12学时，系（教研室）主任不少于8学时，其余干部和辅导员不少于4学时；学院教学督导不少于16学时。

第十条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评估机制，适时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工作评估等，促进相关部门和教学学院形成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机制。建设全员参与机制，强化师生的质量主体意识，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学生、教师及学校管理人员的自觉行为。

第四章 教学基本建设与研究

第十一条教学基本建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主要包括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验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学校需对各项教学建设制定出长远规划和近期目标，并根据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

第十二条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与调整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我校实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一)新建专业。教学学院应提前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人才需求,国家对该专业的发展规划与宏观调控政策,该专业全国和省内布点及就业情况等进行调研,同时充分考虑学校办学条件和专业发展规划,并组织专家论证。

(二)撤销专业。连续5年不招生的专业,或不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定位的专业,应主动申请撤销。

(三)新建专业和撤销专业流程。由教学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论证报告和支撑材料,教学主管部门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和有关要求,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及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适时地调整专业培养计划,制定专业发展规划,优化专业结构,逐步形成一批有特色的一流专业。教学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实际确定本学院的专业建设规划,加强新专业的教学建设,根据学校对专业的评估检查结果,对本单位的专业结构进行调整,确保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的任务之一，是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制订的总体培养规划，是学校进行教学工作的蓝图。

（一）各专业必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主要内容以学校制定的指导意见为准。

（二）制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市场需求、师范类认证理念的产出为导向，坚持与时俱进，加强内涵建设，注重能力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制定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是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相协调，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科学地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等各教学环节之间关系，体现开放、合作、应用培养；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坚持系统性与多样性相结合，不断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四）培养方案制（修）订流程

1. 教学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做好科学合理的论证报告。

2. 教学学院按学校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培养方案，提交教学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定。

3.教学主管部门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审定后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五）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学院必须严格遵照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编制课程大纲（含实验大纲）、落实教学任务等。培养方案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每两年可根据专业发展现状和社会需求进行局部调整。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

（一）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各教学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有计划、有目标、分层次、分阶段的在课程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方面进行建设，逐步建成一定数量的一流课程。

（二）编写课程大纲

1.课程大纲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配套编写，体现同步性、导向性、支撑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和要求，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

2.课程大纲编写流程

（1）教学学院按学校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成立本科课程大纲编写领导小组，安排专业负责人组织编写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大纲，并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理论课程、实验实训课程大纲。

(2) 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专业任课教师充分讨论后编写大纲，所在教学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教学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学主管部门审批执行。

第十六条教材建设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和桥梁，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进程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研究教材，有计划地组织编写能反映体现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体现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改革、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专业教育课程教材和具有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教材。

教学学院规划本学院的教材建设，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建设项目的论证报告和政治审查等支持材料，教学主管部门提请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立项建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发文。

第十七条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是学校落实教学任务的主体力量。学校要以课程为中心，建立专业技术职务和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梯队，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建立竞争激励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师资培养力度，以多种形式进行师资培训；大力引进和选聘高学历、高层次以及新建专业急需的人才，不断充实教师队伍。

第十八条实验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集中力量

与条件建设好公共基础性实验室；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基础性实验室面向全校开放，使实验室发挥最大效益。

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旧模式，根据各专业、课程特点，将其建设成为能够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要改善实习条件，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

第十九条 学风建设

学校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积极、健康的学习风气和优良传统，通过教学改革，充分利用选课、第二课堂等方式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严肃考风考纪，坚决制止舞弊行为，纠正不良风气，具体按《乐山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学校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的建设，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基本文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具体实际进行更新、修改和完善。

各教学学院结合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制订并完善本学院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课程表、学期和学年教学总结等；建立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选课与调课、教学档案管理等必要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必须以教学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学研究是全体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研究人员和教师的共同任务。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要紧密结合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重视对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研究，积极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的探索，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改革试点工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提供理论支持。

第五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照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活动的管理，是最核心、最重要的教学管理，包括以任课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组织管理和以职能部门、教学学院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

第二十三条 日常教学计划管理包括学校编制校历、教学学院制定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及教学进度表、教学主管部门编排课表和考试安排表。

（一）校历是学校以学年为单元开展各种教学活动的规定性文件，在每学年结束前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进行编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校历内容包括学年内学期周数、各项活动的时间分配、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学日期、期末考试日期及全校重大活动的时间安排等。

（二）教学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及校历制定学期教学计划，确定任课教师、教学环节的周学时数及教学场地要求。

(三) 教学进度表是课程讲授内容、方式、进度的具体安排表。教学院在学期开学前根据教学大纲和校历编制教学进度表，检查教学进度执行情况，督促任课教师按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四条 教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指导系(教研室)组织安排任课教师的工作和学习，保证各教学环节正常运转。

(一) 任课教师原则上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职称；新教师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如有特殊需要，需经课程归口学院严格考核后，报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二) 任课教师保证课堂教学的有序开展，服从教学工作安排，按时完成教学任务，严格执行已排定的课程表，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减少课时。确因特殊情况须作变动，由任课教师提前在教学管理系统按照流程申请，经教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批准，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变更。

(三)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体现教书育人的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真学习国家教育法规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文件及规定，深入研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和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时数，教学大纲限定的教学内容，对教材进行精心取舍，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根据学生个性特点，完成知识的传授、能力的培养、素质的提高。

(四) 任课教师上课要仪容整洁自然，穿着朴实，教态端庄，语言得当，讲课要使用普通话，表达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

第二十五条教材选用。教材是课堂教学的基本依据，是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国家有关部委指定教材的必须统一选用，其他教材选用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坚持以质量为标准，择优选用，遵循科学性、先进性、应用性和发展性原则，鼓励使用高水平优秀教材。

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教研室初审，各教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报教学主管部门，教学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研读报教材委员会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课堂教学的实施。

（一）课堂讲授是任课教师向学生系统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基本教学形式。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课堂讲授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价值引领、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教学内容能及时反映当代人文与科学领域的新成就、新进展。

（二）课堂讨论是帮助学生发展思维、培养能力的教学形式。任课教师制定讨论计划，并有序地加以组织。讨论时要设法鼓励学生踊跃发言，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既要允许发表不同意见，又要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讨论结束时，任课教师及时加以总结，深化讨论效果。

（三）习题课是在任课教师指导下，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培养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课堂教学形式。习题课要坚持精讲多练和启发诱导的原则，从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出发，全面分析各章节教材的内容，精选出数量适宜、难易得当的

具有综合性、典型性、启发性的题目，训练学生的思维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一种辅助形式。在实施过程中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抓好两头，带好中间，启发引导，深入思考，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风气。

（五）作业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促使学生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动手、操作、运算等能力的一个必要环节。任课教师根据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书目、篇目，要求学生作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规定学生在修读该课时必须完成的作业。

第二十七条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管理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管理。

（一）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观察分析能力，进行科学实验训练的重要教学形式。教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验教学的实际需要，制订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器材管理的具体措施，为实验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每门实验课编写实验课程大纲，实验课教师注重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及时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不断提高实验课教学质量。

（二）实习见习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巩固、加深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教学院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要求，

科学合理地制定实施方案、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强过程管理,保障实施效果。

(三)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的一项实践综合训练。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相对独立地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训练,其创新精神、专业研究和设计能力得到综合培养。

1.各教学院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组织选题与开题、安排落实指导教师、组织论文答辩、评定成绩、进行质量分析与总结等工作。

2.各教学院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每位学生按照要求独立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任务。

第二十八条 课程考试是教学的主要环节之一,既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检查,也是对任课教师教学效果的检验。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包括实践课程)应具备相应的考试方式。

(一) 教学院按照规定认真组织课程考试,严格命题、阅卷、试卷质量分析、考风考纪建设等关键环节管理,使考试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学生学习状况。

(二) 积极探索考试方式的改革,推进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鼓励试题库建设,提倡教考分离,提高考试信度和效度。

(三)学生的课程考试成绩妥善管理,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向教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纸质成绩单存档。

(四)任课教师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做好考试课程的试卷整理工作,交由教学院统一装订、保管,供日后查询等。

第二十九条学籍学位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包括对学生在校学习成绩管理、毕业资格的审查与管理,学生档案管理、学籍注册管理、学籍异动管理、毕业注册管理等。成绩管理是学籍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职能部门和教学院明确专人负责学生成绩管理。课程考核后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规范评定、准确提交学生成绩;成绩修正、补录以及相关证明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任课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等。职能部门和教学院的教学档案由专人负责,按照档案存档范围、时限分类归档,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

第六章 教学考核

第三十一条学校从教学规范、教学状况、课堂教学质量、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方面对任课教师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要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帮助任课教师克服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学校对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若干方面或某一方面做

出突出成绩的任课教师 and 教学任务重、教学效果好的任课教师给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学校每学期开展任课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任课教师职称晋升和校内岗位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责任追究制

第三十四条教学各环节出现违纪违规情形的，学校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追责，职能部门依照职责承担相关监管责任，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按国家和学校《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规程涉及的有关制度，学校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具体实际进行更新和修改，按照最新制度执行。本规程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